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金岭南	股票代码	000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玲	黄建民	
电话	0755-82839363	0755-82839363	
传真	0755-83474889	0755-83474889	
电子信箱	dsb@nonfermet.com.cn	dsb@nonfermet.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14,657,142.07	8,323,369,995.65	-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029,790.74	157,815,570.31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029,141.54	147,981,669.32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0,893,942.60	244,689,988.11	5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61%	下降0.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61,979,522.15	14,215,785,394.62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67,883,180.55	6,030,691,967.64	22.1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66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29.58%	654,593,573	0	质押	42,342,059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9%	119,224,532	0		
浦银安盛基金-交通银行-浦银安盛-交通银行-蓝巨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	30,000,000	30,000,0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20,435,775	0	质押	20,435,775
金鹰基金-交通银行-富信富时穗通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17,647,059	17,647,059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80%	17,600,000	17,6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0.69%	15,336,000	15,336,000		
宏源证券-光大银行-宏源证券鑫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15,294,117	15,294,11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68%	15,114,55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3,467,8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中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苏满德以普通证券账户持股2,031,131股,以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6,877,100股,合计持股8,908,231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545,043.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5%;营业利润16,628,398.4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8%;实现利润总额17,499,053.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61,176.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6%。

2015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国际经济环境虽有所好转,但仍处于复苏期。

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疲软、整个行业需求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计划,及时调整市场策略,积极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继续按照"稳国内、拓海外"的方针,将海外市场拓展作为销售增长点,在充分发挥香港和新加坡子公司作用的基础上,通过加强与中兴、爱立信等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商的合作,带动公司通信基站专用发电机组出口,提升了公司的海外市场业绩;抓住数据中心机房市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数据中心机房备用电源市场;加大渠道拓展力度,积极发展国内外代理商,新设重庆、安徽、海南办事处,成立沙特办事处等,进一步完善了销售服务网络。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加强核电站备用电源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可靠性设计和应用领域的技术水平;公司结合铁塔公司小型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应用项目展开研发和试验工作,为后续的铁塔项目准备条件;公司继续开展风光柴蓄集成供电系统和生物质能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工作,"一种通信基站的智能油电混合系统"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混合能源和燃气机组已实现批量供货。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前期投资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业绩增长良好,前期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逐渐进入效益分享期,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双方进一步开展分布式能源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与业务拓展。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方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在上半年取得厦门金龙重要供货合同,体现了捷星新能源在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系统领域的技术水平及市场认可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泰新能源,现阶段聚焦于城市物流、城市客运等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的运营业务,目前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及包车客运资质,并取得第一批货运车、客运车专用额度,具备了长期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业务的条件,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优势。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通信行业	131,527,294.44	99,101,231.19	24.65%	-2.91%	-11.30%	7.12%
电力行业	17,632,649.55	13,759,089.42	21.97%	72.37%	77.73%	-2.35%
石油石化行业	3,759,829.06	3,222,063.92	14.30%	-25.97%	-21.53%	-4.85%
工程	26,229,076.17	19,495,615.68	25.67%	843.77%	817.15%	2.16%
交通设施行业	8,511,518.80	6,772,469.63	20.43%	24.69%	24.46%	0.14%
服务业	3,128,205.13	2,879,709.37	7.94%	93.14%	124.09%	-12.72%
其他	90,170,511.85	76,430,407.98	15.24%	-3.75%	-6.58%	2.57%
合计	280,959,085.00	221,660,587.19	21.11%	9.89%	3.47%	4.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合计取得捷星新能源49%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在捷星新能源董事会3名成员中有2名成员为本公司派出,合并时间自2015年4月1日起。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松峰):_____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5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朱伟主持,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按持股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996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按持股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武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166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2015年半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此次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邱冠周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鸿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此次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7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687,058股,募集资金总额1,272,339,993.00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42,960,487.22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7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6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4,296.05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	37,186.6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9,995.4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73,5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308.6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3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3,922.31

注:1、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减去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三、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954,145.69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年4月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从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99,954,145.69元转出至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以人民币6.5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产品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尚未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中行来宾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500	3.4%	2015.4.29-2015.5.20	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5.0%	2015.5.4-2015.8.4	尚未到期
			2000	5.0%	2015.5.4-2015.9.4	尚未到期
			2000	5.0%	2015.5.4-2015.10.3	尚未到期
			2500	5.0%	2015.5.4-2015.11.4	尚未到期
合计			10000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除使用于募投项目本身、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和利用部分闲置资金7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外,不存在用于其他情况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公司不存在违规情况。

请董事局审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4,296.0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7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7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凡口铅锌矿选矿厂技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否	67,086.00		67,086.00	0.00	0.00	-67,086.00	0	否	项目尚未实施	不适用	否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	否	21,978.00		21,978.00	11,797.36	11,797.36	-10,180.64	54%	不适用	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不适用	否
补充一般流动资金项目	否	38,170.00		38,170.00	35,384.67	35,384.67	-2,785.33	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7,234.00		127,234.00	47,182.03	47,182.03	-80,051.97	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或预计收益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投入进度与计划无重大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9,954,145.69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采选3000t/d扩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7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2015年6月30日,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余额73,5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6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业务发展:同意公司按持股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996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按持股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武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166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注册资本:39,292.0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持股8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8,683.60万元,负债总额55,932.87万元,净资产32,750.73万元,资产负债率63.07%,净利润966.09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2,713.33万元,负债总额47,571.68万元,净资产55,141.65万元,资产负债率46.32%,净利润139.55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996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按持股83%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武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1660万元的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折人民币56,096.60万元,累计解除担保折人民币24,55045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折人民币145,235.18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08%。公司对外担保全是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5年8月26日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55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谢松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长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浩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泰电源	股票代码	30015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晓华	徐坤	
电话	021-69758010	021-69758012	
传真	021-69758500	021-69758500	
电子信箱	zrm@cooltechsh.com	xukun@cooltechsh.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0,545,043.38	273,970,640.82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61,176.33	12,796,652.13	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96,242.85	11,878,666.63	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46,528.67	8,668,391.11	-28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11	0.0271	-28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38%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28%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1,061,461.54	1,151,437,447.04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28,135,461.08	938,898,601.29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04	2.9341	-1.1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65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1,305.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21.68	
合计	864,933.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9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64%	149,240,000	11,868,000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6%	41,464,000	34,098,000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16,128,484	12,178,8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6,549,912	0		
夏期长	境内自然人	0.98%	3,135,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2,054,879	0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568,00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1,260,266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锐进2期展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4%	756,638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21%	669,0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545,043.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5%;营业利润16,628,398.4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88%;实现利润总额17,499,053.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61,176.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6%。

2015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国际经济环境虽有所好转,但仍处于复苏期。

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疲软、整个行业需求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计划,及时调整市场策略,积极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继续按照"稳国内、拓海外"的方针,将海外市场拓展作为销售增长点,在充分发挥香港和新加坡子公司作用的基础上,通过加强与中兴、爱立信等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商的合作,带动公司通信基站专用发电机组出口,提升了公司的海外市场业绩;抓住数据中心机房市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数据中心机房备用电源市场;加大渠道拓展力度,积极发展国内外代理商,新设重庆、安徽、海南办事处,成立沙特办事处等,进一步完善了销售服务网络。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加强核电站备用电源产品的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可靠性设计和应用领域的技术水平;公司结合铁塔公司小型固定式柴油发电机组应用项目展开研发和试验工作,为后续的铁塔项目准备条件;公司继续开展风光柴蓄集成供电系统和生物质能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工作,"一种通信基站的智能油电混合系统"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混合能源和燃气机组已实现批量供货。

对外投资方面,公司前期投资的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业绩增长良好,前期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逐渐进入效益分享期,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双方进一步开展分布式能源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双方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与业务拓展。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方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捷星新能源在上半年取得厦门金龙重要供货合同,体现了捷星新能源在纯电动车动力总成系统领域的技术水平及市场认可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捷泰新能源,现阶段聚焦于城市物流、城市客运等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的运营业务,目前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及包车客运资质,并取得第一批货运车、客运车专用额度,具备了长期从事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业务的条件,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优势。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通信行业	131,527,294.44	99,101,231.19	24.65%	-2.91%	-11.30%	7.12%
电力行业	17,632,649.55	13,759,089.42	21.97%	72.37%	77.73%	-2.35%
石油石化行业	3,759,829.06	3,222,063.92	14.30%	-25.97%	-21.53%	-4.85%
工程	26,229,076.17	19,495,615.68	25.67%	843.77%	817.15%	2.16%
交通设施行业	8,511,518.80	6,772,469.63	20.43%	24.69%	24.46%	0.14%
服务业	3,128,205.13	2,879,709.37	7.94%	93.14%	124.09%	-12.72%
其他	90,170,511.85	76,430,407.98	15.24%	-3.75%	-6.58%	2.57%
合计	280,959,085.00	221,660,587.19	21.11%	9.89%	3.47%	4.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合计取得捷星新能源49%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在捷星新能源董事会3名成员中有2名成员为本公司派出,合并时间自2015年4月1日起。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松峰):_____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5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26